编者按: 今年1月1日开始,新环保法实施。此后,环保法似乎从“面条法”变成了老虎,长出了锋利的牙齿。新法的利齿到底长在什么地方?是否能咬住企业的污染命门?实施前后有什么变化?这些问题牵动着公众的神经。4月10日是新法实施第一百天,本报推出特别报道,从“一个人”、“一个行业”、“一座城”三个角度,关注新法实施以来的变化。

一个环保基层执法者眼中的新变化:

以前企业不怕罚,现在主动停产

1月1日起,新《环保法》实施。这个号称“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新法能否长出“钢牙利齿”啃掉环境污染的“硬骨头”?济南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齐学坤认为,“有效果,咬得非常明显,但牙口还不齐,还有一些新尴尬。”

本报记者 刘红杰

百日罚款额是2013年全年两倍多,企业真怕了

约到齐学坤很不容易,他最近特别忙。8日下午四点钟,记者抵达他办公室时,他刚忙完手头的两个执法材料。“新《环保法》实施后,环保部门的权力大了,但是责任也重了。”他说。

对于新《环保法》的效果,齐学坤未加思索:“效果明显,从环保系统到企业,认识有了明显提高。特别是按日计罚,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真正让企业害怕了。”

齐学坤这话是有感而发。在新《环保法》实施之前,环保部门对一次违法行为的顶额处罚权只有10万元,但是新《环保法》实施后,按日计罚,上不封顶,只要污染不停止,就可以一罚到底。“比如说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一年好几次被我们查出超标,但一次罚10万,就算12个月全被查出超标才罚120万。但是现在不同了,按日计罚,企业受不了了。”

3月份,因连续排污超标15天,济南市环保局给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开出按日计罚实施以来最大环保罚单,共计罚款150万元,这也是济南“史上最大”的环保罚单。

闽源钢铁不是唯一一个吃罚单的企业。济南裕兴化工、济钢、蓝星石油、长城炼油厂、山东球墨铸铁、重汽卡车公司等6家企业也收到了按日计罚罚单,都是市管大企业。少则被罚近30万,多则被罚110万。

不仅如此,蓝星石油、长城炼油厂、闽源钢铁、山东球墨铸铁4家企业还被责令限制生产。如果复查发现还超标,除按日计罚外,还要责令停止生产。结果,因为按日计罚太厉害,虽然只是被处限制生产,有些企业见无法达标排放,自己主动停产了。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济南市环保局共立案查处了38个案子,开出7例按日计罚罚单,截至4月8日,总处罚金额842万,而2013年全年的处罚金额才405万。处罚力度的增加,加大了违法成本,确实有效震慑了违法排污行为。

“这是法律,不是开玩笑,要动真格的。”齐学坤一脸严肃。

“违法信息要公开,企业丢不起那人”

环保执法,贵在执行。但是新《环保法》实施以前,经常有企业拿着罚单拖着不交罚款,拒不履行,这让齐学坤很头疼。新《环保法》送来了尚方宝剑。

齐学坤说,新《环保法》明确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求实施“双晒”,也就是一方面,各级政府、环保部门要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发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另一方面,排污单位必须公开自身环境信息。

在济南市环保局的官方网站上,记者看到一批拒不执行已生效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还有1月、2月环境违法信息公开表。齐学坤说,对于环境违法行为,济南市环保局都会通过官方渠道和媒体,向社会公布,让违法行为无所遁形,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原来违法信息不公开的时候,很多企业拿到罚单不在乎,交点罚款了事。现在一公开不同了,企业觉得丢不起那人。”

齐学坤举了一个例子:去年8月以来,百替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济南企业因环境违法被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但这五家企业既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经依法催告后仍无动于衷。今年1月份,济南市环保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将上述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移送人民银行,执行绿色信贷政策,还将违法信息向媒体曝光。

结果,除了一家企业确实没钱,其他四家房地产企业当天就拿着支票来交罚款了。“其中一家房地产公司的老总当时正在英国出差,从媒体上看到了企业被罚的新闻,大发雷霆,说公司一年拿两三千万做公益,结果因为扬尘污染8万元的罚款把企业形象全葬送了。回国后就撤了管理层的一些责任人。”齐学坤说,这件事让他印象深刻。

环境违法行为一公开,让企业更加心存畏惧。“有些企业违法后会说,罚款我们交,我们认了,不公开行不行?我们一律回答:不行。”

“环保部门有了牙齿,但牙口不齐”

作为一个基层执法者,齐学坤说,他明显感觉,“权力是大了,责任也重了。”因为新《环保法》不仅加大了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还强化了监管者的法律责任。

齐学坤说,新《环保法》实施以前,经常有企业相关负责人来软磨硬泡,能不能少罚点。现在几乎没人提了,都知道上升到法律了。“我经常跟大家说一句话,如果你企业做不好,根据新《环保法》规定,你企业负责人要被抓、判刑;如果我做不好,我也要锒铛入狱。”

不过,齐学坤还是觉得,有了新《环保法》的强力支撑,环保工作还是很吃力,有了牙齿但牙口不齐。“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但是目前的环保形势以及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的职能与现实的监管能力不相适应。”

齐学坤说,首要的问题是环保部门的职业化水平明显偏低。济南10个县市区环保系统内,只有一个是学法律的,还是专科;市局也只有4个学法律的。“编制少,在人才机制培养上很受限。”

在环保监管职能的统一上,新《环保法》也未有很大改观。“比如说,产业结构调整是发改部门的职能,能源结构调整是经信部门的职能,机动车尾气污染涉及油品质量,环保部门都靠不上边,只能喊、呼吁,但只要有环境问题全社会都盯着环保部门。”

从齐学坤办公室出来,已经快晚上七点了,隔壁水环境管理处处长徐广亮还在加班。而斜对门局长高立文的办公室里,仍聚着几个人在开会。“权力大了,事儿也多了,加班已经成为工作新常态了。”齐学坤说。